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9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銘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銘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銘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自撞分隔島之事故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2年度速偵字第2602號

20 被 告 吳銘鋒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吳銘鋒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9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，在
25 屏東市友人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4、5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
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7 具，仍於翌（26）日0時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8 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
29 於同日0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不
30 慎自撞路中分隔島，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時20分
31 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5毫克

01 後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銘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酒精測試報
06 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
08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A3
09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參，足
1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吳銘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2 駕車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17 檢 察 官 簡 弓 皓